

揭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

揭西府公〔2024〕3号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拟对位于灰寨镇、金和镇、凤江镇、棉湖镇集体土地启动土地征收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城镇建设用地。

二、土地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获得批准后全部用于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建设。

三、拟征收土地权属、位置及面积：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具体位置、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位置图），面积约为10.0844公顷（折合151.27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涉及凤江镇碧潭村经济联合社、城内园村经济联合社、凤北村新坵田经济合作社、凤北村新围经济合作社、凤北村凤德村经济合作社、凤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凤西村赤坑经济合作社、凤西村胜洪经济合作社、鸿江村柑园经济合作社、鸿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鸿江村经济联合社、鸿江村埔上围经济合作社、埔上围村经济联合社、双凤村经济联合社、双山村经济联合社、新坵田村经济联合社、新围村经济联合社，灰寨镇陈太埔村经济联合社、陈屋寮村经济联合社、赤那村经济联合社、红点村经济联合社、后背村经济联合社、老宫林村经济联合社、龙路村经济联合社、南洋村后背经济合作社、南洋村经济联合社、歧圩村经济联合社、青潭岭村经济联合社、上点村经济联合社、潭唇村经济联合社、塘房下村经济联合社、文山楼村经济联合社、新宫林村经济联合社、新寮埔村经济联合社、新南村经济联合社、新埔村经济联合社、新图村经济联合社、中点村经济联合社、金和镇庵湖村经济联合社、池畔村经济联合社、杜塘村经济联合社、枫山顶村经济联合社、枫山园村经济联合社、古塘村经济联合社、新寨村经济联合社、面前洋村经济联合社、和西下林村经济联合社、郭厝园村经济联合社、和东下林村经济联合社、和南村经济联合社、径口村经济联合社、莲池村经济联合社、南门村经济联合社、山湖村经济联合社、上栅村经济联合社、深坑仔村经济联合社、石牛埔村经济联合社、田心围村经济联合社、圩内村经济联合社、西门村经济联合社、西门新寨村经济联合社、章厝寨村经济联合社，棉湖镇湖东村经济联合社、湖坡村经济联合社、湖西村经济联合社、南群村经济联合社、新湖村永丰股份经济合作社、永丰村经济联合社。

四、土地现状调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县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和结构等现状进行核查，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共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五、其他事项：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抢种地上青苗、果树及附着物，对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对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